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9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申军，男，1969年6月出生，登记为华联汇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汇垠）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申军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18号），申军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申军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华联汇垠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公司存在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公司未按照《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运用基金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是公司在华联汇垠稳健6号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不定期开放募集期间,未向投资者揭示产品底层资产存在重大风险。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第一条第(九)项的规定。

四是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定期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是公司存在未及时更新“海隆邸天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者信息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是公司无合规风控负责人。华联汇垠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基金产品运行材料显示,合规风控负责人周平已于2021年2月5日离职,公司未聘任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管理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基金产品运行材料和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申军作为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其任职期间内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申军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广东证监局。
